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113.02.23 臺大醫院第 10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01 臺大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05 臺灣大學第 3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3 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5.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433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6、7、10、11、12、16 條，自 113.05.16 生效

113.07.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17664 號函核備修正第 1、3、4、6、7、10、11、12、16 條，溯自 113.05.16 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立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

第二條 臺大醫院之任務如下：

- 一、供醫學院及相關學院學生之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提供診療與預防保健服務。
-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條 臺大醫院置院長一人，商同醫學院院長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諮詢醫學院院長就醫學院教授中聘兼之；得置副院長五至七人，襄助醫院院長處理院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就醫學院或相關學院教授或臨床教授中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臺大醫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分科、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內科部：內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心臟科。
 - (二)胃腸肝膽科。
 - (三)腎臟科。
 - (四)胸腔科。
 - (五)感染科。
 - (六)血液腫瘤科。
 - (七)代謝內分泌科。
 - (八)免疫風濕過敏科。
 - (九)一般內科。
 - (十)整合醫學科。

二、外科部：外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外科。
- (二) 大腸直腸外科。
- (三) 小兒外科。
- (四) 心臟血管外科。
- (五) 胸腔外科。
- (六) 神經外科。
- (七) 整形外科。

三、骨科部：骨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一般骨科。
- (二) 運動醫學科。
- (三) 脊椎科。
- (四) 小兒骨科。
- (五) 手足外科。
- (六) 骨外傷科。

四、婦產部：婦產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婦科。
- (二) 產科。
- (三) 生殖內分泌科。

五、小兒部：兒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小兒感染科。
- (二) 小兒神經科。
- (三) 小兒過敏免疫風濕科。
- (四) 小兒心臟科。
- (五) 小兒血液腫瘤科。
- (六) 小兒消化科。
- (七) 小兒腎臟科。
- (八) 新生兒科。
- (九) 小兒遺傳及內分泌科。
- (十) 小兒胸腔及加護醫學科。
- (十一) 青少年醫學科。

六、神經部：神經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神經及腦血管病科。
- (二) 神經肌病科。
- (三) 神經電子診斷科。

七、精神醫學部：精神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一般精神科。
- (二) 兒童精神科。
- (三) 社區精神科。
- (四) 心身醫學科。

八、耳鼻喉部：耳、鼻、喉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耳科。
- (二) 鼻科。
- (三) 口腔咽喉科。
- (四) 小兒耳鼻喉科。
- (五) 頭頸腫瘤科。

九、眼科部：眼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視網膜科。
- (二) 青光眼屈調科。
- (三) 角膜暨整型科。

十、泌尿部：泌尿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及泌尿腫瘤科。
- (二) 男性生殖科。
- (三) 婦女及小兒泌尿科。

十一、皮膚部：皮膚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及皮膚過敏免疫科。
- (二) 皮膚保健及外科。

十二、口腔醫學部：口腔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家庭牙醫科。

(二) 口腔病理暨診斷科。

(三) 牙體復形美容牙科。

(四) 牙髓病科。

(五) 牙周病科。

(六) 補綴科。

(七) 兒童牙科。

(八) 齒顎矯正科。

(九) 口腔顎面外科。

(十)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十三、復健部：疾病或傷害引起之生理障礙，其復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骨關節復健科。

(二) 神經復健科。

(三) 一般復健科。

(四) 物理治療技術科。

(五) 職能治療技術科。

(六) 語言治療技術科。

十四、家庭醫學部：家庭醫學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家庭醫業科。

(二) 行為醫學科。

(三) 社區醫學科。

(四) 緩和醫療科。

(五) 預防保健科。

十五、麻醉部：各器官系統手術所需之各種麻醉、輔助呼吸器之使用、特殊止痛方法，及需採用麻醉技術之各種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麻醉科。

(二) 婦幼麻醉科。

(三) 疼痛治療科。

(四) 心血管及胸腔麻醉科。

十六、影像醫學部：各器官系統之一般影像檢查、特殊影像檢查、磁振
正子醫學影像檢查及介入影像診療之服務、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分下列各科：

- (一) 小兒影像診斷科。
- (二) 心肺影像診斷科。
- (三) 腹部影像診斷科。
- (四) 神經影像診斷科。
- (五) 肌肉骨骼影像診斷科。

(六) 介入影像診療科。

十七、核子醫學部：核子診療、放射製藥、臨床免疫分析、醫用核子裝
備之維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下設核子醫學診療科。

十八、檢驗醫學部：細胞學診斷、臨床檢驗、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
列各組：

- (一) 檢體管理組。
- (二) 生化暨免疫檢驗組。
- (三) 血液檢驗組。
- (四) 品質管理組。
- (五) 病毒檢驗組。
- (六) 細菌暨黴菌檢驗組。
- (七) 輸血暨移植檢驗組。
- (八) 臨床鏡檢暨細胞學組。
- (九) 抽血、心電圖檢查組。

十九、病理部：病理解剖、組織切片、細胞學與臨床病理之診斷、教學
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外科病理科。
- (二) 大體解剖病理科。
- (三) 細胞病理科。
- (四) 分子病理科。

二十、藥劑部：藥品管理、調劑、化驗、臨床藥事服務、教學及研究等
事項，以確保藥品治療之安全及適當性。分下列各組：

- (一) 門診調劑組。

- (二) 急診調劑組。
- (三) 住院調劑組。
- (四) 化療調劑組。
- (五) 臨床藥事組。
- (六) 藥品諮詢組。
- (七) 藥品管理組。
- (八) 無菌調劑組。
- (九) 兒醫調劑組。

二十一、護理部：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二、綜合診療部：內視鏡、超音波、呼吸診療、血液淨化及細胞治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內視鏡科。
- (二) 呼吸診療科。
- (三) 超音波科。
- (四) 血液淨化科。
- (五) 細胞治療科。

二十三、醫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發展、實驗研究、規劃訓練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臨床研究組。
- (二) 實驗研究組。
- (三) 規劃訓練組。

二十四、基因醫學部：優生保健、基因醫學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優生保健科。
- (二) 基因醫學科。

二十五、門診部：各部門診醫療、行政協調、醫療諮詢服務、轉診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服務行政組。
- (二) 綜合管理組。

二十六、急診醫學部：急診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

科：

- (一) 一般急診科。
- (二) 緊急醫療及災難醫學科。
- (三) 復甦重症科。
- (四) 外傷及毒物科。
- (五) 小兒急診科。

二十七、腫瘤醫學部：各種癌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 (一) 化學治療科。
- (二) 放射腫瘤科。

二十八、創傷醫學部：創傷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九、法醫部：法醫解剖鑑定、法醫病理研究及教學等事項。

三十、環境及職業醫學部：環境及職業對於疾病致因之診療、預防、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三十一、老年醫學部：老年病患處理及老年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三十二、肝炎研究中心：各種肝炎之臨床與基礎研究發展事項。

三十三、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體系總分院之業務整合與營運發展、分院之設置或承接其他機構醫療業務之評估規劃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營運管理組。
- (二) 體系發展組。

三十四、品質管理中心：提升醫療品質、推動病人安全、處理顧客意見，及規劃品管教育、品管競賽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指標管理組。
- (二) 病安教育組。
- (三) 建言管理組。

三十五、感染管制中心：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與傳染病之監測及防治，感染控制品管指標監測及改善作業，疫災防治及應變，員工健康，結核病個案管理，政策制定與教育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 醫療照護組。

(二) 疫情防治組。

三十六、倫理中心：綜理研究倫理審查、器官捐贈移植手術倫理審查、研議醫學倫理規範、促進醫學倫理教育、整合並提升研究誠信相關機制與規範之管理、執行、稽核及教育訓練等有關事項。

分下列各組：

(一) 研究倫理組。

(二) 臨床倫理組。

(三) 研究誠信組。

三十七、教學部：醫學生、代訓醫師、住院醫師之醫學訓練及臨床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教材之製作與管理，協助醫事學生及各職類醫事人員臨床實習與訓練之規劃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教育組。

(二) 教材組。

(三) 技能訓練組。

三十八、醫學工程部：醫療儀器設備採購技術評估、維修保養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行政放射組。

(二) 診斷生化組。

(三) 治療輔助組。

三十九、企劃管理部：臺大醫院發展及經營管理、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研擬推動、策略及工程專案規劃與推動、成本績效之分析與執行、管考與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西址院區營運規劃及就醫服務與環境安全之企劃專案、院區整建規劃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策略發展組。

(二) 經營規劃組。

(三) 績效財務組。

(四) 稽核管考組。

(五) 西址院區業務組。

四十、營養室：食品供應、營養諮詢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膳食供應組。

(二) 臨床營養組。

(三) 行政管理組。

四十一、秘書室：醫事行政、公文研考、文書處理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醫事組。

(二) 行政組。

(三) 文書組。

四十二、總務室：掌理儀器、資訊設備及醫材、藥品、物品、勞務委外之採購與驗收；院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勞務傳送規劃與執行；現金收付、薪津發放、申報稅務及帳戶管理；經管國有動產及不動產產籍登記、盤點與減損；商場、停車場空間規劃與執行、宿舍分配與管理；醫療資材規劃、供應與管理；辦理後勤支援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採購組。

(二) 庶務組。

(三) 出納組。

(四) 保管組。

(五) 經營管理組。

(六) 配給組。

四十三、病歷資訊管理室：電子病歷管理、病歷品質審查、疾病分類、病歷資料提供及釋出、病歷資料統計分析、病歷掃描等病歷資訊管理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規劃管理組。

(二) 檔案組。

(三) 資料組。

(四) 疾病分類組。

四十四、醫療事務室：住院手續、帳務諮詢及健保作業、健保政策評估及統計分析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櫃檯綜合業務組。

(二) 住院健保業務組。

(三) 門急診健保業務組。

四十五、社會工作室：提供病患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病人個案、家庭之輔導、醫病關係之促進、志工業務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東址臨床服務組。

(二) 西址兒醫臨床服務組。

(三) 醫病關係服務暨綜合行政組。

四十六、公共事務室：新聞發佈、話務客服管理、來院參訪之接待及對外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公共關係組。

(二) 話務客服組。

四十七、工務室：施工設計、公用設備之修繕保養及管理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工程管理組。

(二) 設計施工組。

(三) 電氣空調組。

(四) 營繕機械組。

(五) 工程行政組。

(六) 建設工程組。

四十八、資訊室：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及推廣，網路系統之建置、維護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系統網路組。

(二) 程式設計一組。

(三) 程式設計二組。

(四) 程式設計三組。

(五) 教育訓練研究組。

(六) 資訊安全組。

四十九、圖書室：館藏資料之發展與服務及各項醫學資訊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技術服務組。

(二) 讀者服務組。

五十、安全衛生室：員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分

下列各組並設駐衛警察隊：

- (一) 緊急應變組。
- (二) 員工安全衛生組。
- (三) 駐衛警察隊。

第五條 臺大醫院因教學、研究、診療之需要，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准增設、變更或合併部、室、中心或科、組。

第六條 臺大醫院各部、室、中心分置部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醫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室、中心業務，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秉承醫院院長及部主任、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

部主任、中心主任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各該系科所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如醫學院各該系科所無適當人選得由本校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室主任、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或由醫院院長遴聘研究人員或遴選職員，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或擔任，另醫事單位之室主任、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一人，科主任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如醫學院無適當人選得由本校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或由醫院院長遴選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組長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或由醫院院長遴聘研究人員或遴選職員，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或擔任，另醫事單位之組長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前二項屬醫事單位之室主任、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及組長係由醫事人員兼任者，應具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

各部、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及副護理長若干人，由醫院院長遴選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護理督導長及護理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

年以上者兼任；副護理長得由具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曾任師
（三）級職務一年以上者兼任。

第七條 臺大醫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
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護士、助
產士、醫事放射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
能治療生。

（二）義肢裝具技術師、放射物理師、語言治療員、義肢裝具技術
員、呼吸治療員。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秘書、技正、總醫學工程師、專員、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技
士、組員、社會工作師、技佐、事務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臺大醫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者，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臺大醫院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原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任用
之現職住院醫師、護理長、助理護士，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至離職時
為止。

第一項所列各類人員均由醫院院長遴選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進用之。
醫師、牙醫師除由醫學院臨床各科及相關系所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講師兼任外，醫院院長得就合於資格者提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任
用。

非專任教職之醫師、牙醫師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為醫學院臨床教師。
第一項第一款之醫事人員得因業務需要，由醫院院長遴選本校領有師級
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第一項第三款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職務，係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專任研究人員相關規定所聘任之研究人員，
或得因業務需要，由醫院院長遴選本校教師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

定後兼任。

第八條 臺大醫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臺大醫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臺大醫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循行政程序報醫學院、本校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一條 臺大醫院設諮議委員會，議決醫院重大政策，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七至九人。醫學院院長、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商同醫學院院長及醫院院長自校內外專業人士中聘兼之，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會議規則另定之。

臺大醫院設院務會議，由醫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分院院長及醫師（牙醫師）代表、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醫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決策，並將決議分陳校長暨醫學院院長，會議規則另定之。

醫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臺大醫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醫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及中心主任組成之，醫院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醫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三條 臺大醫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臺大醫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臺大醫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臺大醫院院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39.04.17 教育部台 39 高字第 01782 號令准予備查

39.11.14 教育部台 39 高字第 06992 號令准予修正

42.01.15 教育部台 42 高字第 00405 號令准予修正

44.04.07 教育部台 44 高字第 05348 號令准予修正

44.09.07 教育部台 44 高字第 11823 號令准予修正
45.06.21 教育部台 45 高字第 07207 號令准予修正
51.09.06 教育部台 51 高字第 12139 號令准予修正
53.06.02 教育部台 53 高字第 06972 號令准予修正
68.02.10 教育部台 68 高字第 03747 號令准予修正
68.05.16 教育部台 68 高字第 13362 號函准予修正
70.01.08 教育部台 70 高字第 00613 號函准予修正
70.03.14 教育部台 70 高字第 07437 號函准予修正
73.11.03 教育部台 73 高字第 45466 號函准予修正
76.01.20 教育部台 76 高字第 02842 號函准予修正
76.04.04 教育部台 76 高字第 14427 號函准予修正
76.05.08 教育部台 76 高字第 20336 號函准予修正
76.06.24 教育部台 76 高字第 28119 號函准予修正
77.03.21 教育部台 77 高字第 11494 號函准予修正
80.10.24 教育部台 80 高字第 56868 號函准予修正
82.10.22 教育部台 82 高字第 059010 號函准予修正
83.06.10 教育部台 83 高字第 030270 號函准予修正
84.05.18 教育部台 84 高字第 022922 號函准予修正
85.03.15 考試院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1539 號函核備
86.05.29 考試院 86 考台組貳一字第 02400 號函核備
86.11.18 教育部台 86 高三字第 86123725 號函准予修正
90.03.12 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032517 號函核定
90.07.16 考試院 90 考台銓法三字第 2046980 號函核備
96.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2581 號函核定
96.04.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0 號函核備
98.1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5209 號函核定
100.07.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84660 號函核備
100.08.2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169 號函核備
100.09.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220 號函核備
101.08.2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1010153785A 號函核定
102.0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76930 號函核備
102.08.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4090 號函核定
102.10.11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425 號函核備
104.03.0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7188 號函核定
105.02.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8879 號函核定
105.05.13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882 號函核備
106.04.2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5740 號函核定
106.07.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883 號函核備
109.05.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6209 號函核定
110.08.06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758 號函核備
111.06.0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41844 號函核定
111.07.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6767 號函核備